

# 亲戚来借银行卡,借还是不借?



政法一线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丽婷)亲戚来借银行卡,还出2000元报酬。借还是不借?当然不能借!家住建安区的丁某,就因为向堂弟出租银行卡犯了罪。9月22日,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,鉴于丁某犯罪情节轻微,自愿认罪认罚,并且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,该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丁某现年30岁,是郑州某公司的一名普通员工。2021年1月,丁某的堂弟(另案处理)找到丁某,表示想租他的银行卡,并愿意出2000元报酬。虽然意识到出租银行卡是违法行为,但一听有钱可赚,丁某便同意将自己的3张银行卡出租给堂弟。数月后,丁某的3张银行卡因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被公安机关冻结。警方查明,丁某名下3张银行卡在出租期间的流水共计850

万余元。

2022年2月,丁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抓获。“看到这么多违法资金通过我的账户转入转出,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我不应该因为贪小便宜出租自己的银行卡给别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……”到案后,丁某追悔莫及,退出全部非法获利。

2022年7月,此案被移送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鉴于丁某认罪态度较好,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,且协助抓获同案犯,具有立功情节,今年8月,该检察院对丁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至于丁某的堂弟,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于今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,追缴违法所得6万元。

## 【检察官说法】

王帆(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、此案承办人):本案中,犯罪嫌疑人丁某虽然没偷没抢,只是出租了自己的银行卡,实质上却给不法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、洗钱等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,成为犯罪团伙的帮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:“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,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在此,提醒广大群众:切莫贪图一时小利,让自己身陷囹圄;如果发现身边有收卡、卖卡等不法行为,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## 房产过户遇难题 公证助力解民忧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志刚 张昆仓)“多亏你们热情帮助,我们才顺利办完了房产过户手续!”9月19日,当事人张某给禹州市公证处副主任许金水打来电话表达了感激之情。

家住禹州市火龙镇的李某和妻子王某在新疆有一处房产。由于资金周转需要,他们打算将该房产卖掉,遂委托在新疆的张某帮忙办理过户手续。9月初,他们到禹州市公证处办理了委托公证,并将其邮寄给李某。

9月13日下午,李某拿着相关材料去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时,发现委托书有问题。“这可怎么办?”焦急的李某立即给禹州市公证处打电话,请求更改委托书的内容。

更改委托书的内容需要征得委托人的同意。正在值班的许金水挂断电话后,立即联系李某、王某来到公证处,重新免费为他们办理委托公证,直到当日20时才办理完毕。李某、王某夫妇对公证员一心为民、热情服务的工作态度深表敬意。第二天,李某将重新办理的委托公证书邮寄给李某,顺利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。

# 防骗知识送给你,助你守好“钱袋子”

## 【编者按】

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多、手段杂,只有与时俱进,不断学习防骗知识,才能避免落入诈骗陷阱。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开展以来,我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、辅警坚守宣传阵地,走进校园、广场、游园、社区、田间等地,采取发放宣传页等措施,把防骗知识送到群众身边,竭力提高群众的识骗、防骗能力,增强群众的反诈、拒诈意识。本期《社会与法》,刊发一组他们开展宣传讲解的图片,记录他们为帮助群众守好“钱袋子”不停奔波的风采。



9月21日,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游园,向群众发放宣传页,给群众讲解防骗知识,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 张海坡 摄



9月15日,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许昌电气职业学院,向同学们发放防骗宣传页,给同学们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、危害等知识 王佳思 摄



9月19日,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天宝路派出所民警、辅警走进许昌学院,为同学们送上“反诈大礼包”。民警、辅警摆放展板,发放宣传资料,全力筑牢校园反诈“防火墙” 和悦 摄



9月16日,襄城县公安局汾陈派出所民警来到田间地头,把防骗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侯海燕 摄



9月20日,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在辖区重点场所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页,引导群众接到陌生电话时做到“不轻信、不透露、不汇款” 古鸿雁 摄

平安创建

PingAn 在行动

ChuangJianZaiXingDong



许昌治安播报

## 网络贷款诈骗 永远无法提现

9月14日至20日市区110警情

9月14日至20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098起,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9月7日至13日有所上升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9月7日至13日有所下降,不法分子多冒充“公检法”诈骗,有些以网上投资理财为由诈骗。
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9月7日至13日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网络贷款诈骗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常用的手段。这种诈骗中,诈骗分子大多会在提现环节“做文章”,以贷款解冻等理由引诱贷款人转账。

9月14日,魏都区西关街道办事处一居民上网时看到一条办理贷款的广告,便下载陌生的APP,填写个人信息和银行卡号申请贷款。简单操作后,贷款申请成功。然而,该居民想要提现时,系统提示,银行卡信息和身份信息不符,导致贷款被冻结。客服人员说,想要解冻,得支付“保证金”。该居民支付3万余元后仍无法提现,才意识到被骗。

网络贷款诈骗中,诈骗分子通常利用受害人急需用钱的心理,以“低息、免息、无抵押、快速到账”为诱饵。防范此类诈骗,市民须牢记,莫打开陌生人发来的网络链接,莫下载陌生人推荐的APP,莫扫描陌生人提供的二维码。网络贷款提现遇到困难时,市民务必多加小心。凡是要求先转账再提现的,基本上都是诈骗。(董全磊 文彦红)